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IZUDA

ZHEJIANG MIZUDA PRINTING AND DYEING GROUP CO.,LTD.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MIZUDA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为规范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平等自愿；
-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就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意见。

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定义和标准以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为准。

三、决策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3、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5、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在通过任何决策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均应当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交易如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造成投票表决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



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就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提出意向或可行性方案，报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

2、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可行的，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讨论议案。

3、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提交的议案，进行研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总经理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决策权限对总经理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如属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则应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必须提供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6、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平性作出独立意见或说明。

7、公司监事会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做出决议。

七、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八、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九、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